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的相关事项，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向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 4,000 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联合热电所欠公司的实际金额以公司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联合热电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向联合热电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财务资助。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向联合热电收取，定价公允；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2020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崔荣军

2020年 7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 鸿

2020 年 7 月 10 日